

九太科技（股）公司育嬰留職停薪申請書

申請日期：民國 年 月 日

申請人	部 門		單 位		職 稱	
	姓 名		員 編		到 職 年 月 日	年 月 日
申 請 原 因 及 相 關 資 料	申 請 原 因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初次申請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繼續延長（原核准期間：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） <small>註：於子女三足歲前，每次以不少於六個月為原則，惟仍應於子女滿三足歲前，完成復職程序。</small>				
	申 請 期 限	自 年 月 日 起 至 年 月 日 止， 合 計 年 月				
	育 嬰 子 女 姓 名		育 嬰 子 女 出 生 日 期	年 月 日		
	留 職 停 薪 期 間 居 所 地 址		居 所 電 話			
			行 動 電 話			
	是 否 繼 續 參 加 社 會 保 險	勞 工 保 險		全 民 健 康 保 險		
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；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；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	
說 明	<p>一、申請時請檢附本申請表、含本人及育嬰子女之全戶戶籍謄本（或戶口名簿）各一份。申請繼續參加社會保險者，應另付勞/健保被保險人育嬰留職停薪繼續投保申請書。</p> <p>二、依性別工作平等法第 16 條規定，任職滿一年以上始得申請育嬰留薪假。留薪停薪假以月為單位，應於留職停薪前一個月以書面提出申請；接續產假申請者，需於預產期前一個月提出申請。</p> <p>三、留職停薪可能影響之權益如下，請妥慎考量： (一) 依育嬰留職停薪辦法第 4 條規定，留職停薪期間除勞雇雙方另有約定外，不計入工作年資計算。 (二) 留職停薪視同未在職，期間發生生活津貼之各項補助事故時(含團保)，均不發給補助費。</p> <p>四、依育嬰留職停薪辦法第 7 條規定，申請人於育嬰留職停薪期間，不得與他人另訂勞動契約。</p> <p>五、育嬰留職停薪期滿前二十天，或期滿前申請原因消滅時，應親至公司申請復職，逾期經通知仍不申請者，除有不可歸責於留職停薪人員之事由外，視同辭職，並以留職停薪屆滿之次日為離職生效日。</p> <p>六、復職後，應配合公司當時業務需要，接受業務之安排，而不以留職停薪前原業務為限。</p>					
	總經理	副總經理	部門主管	單位主管	申請人	